臺南市交通事故分析解讀及事故防制策進作為(2月份)

1. 交通事故分析解讀：

104年度2月A1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12件死亡12人，肇事特性分析如下：

(一)肇事時段分析：以14-16時及20-22時各發生3件最多。

(二)肇事原因分析：以未注意車前狀況發生4件最多。

(三)肇事車種分析：以機車發生6件最多。

(四)道路型態分析：以市區道路發生10件最多，直路發生8件最多，自撞類型交通事故發生5件。

(五)死亡者年齡層分析：50-59歲死亡6人最多，65歲以上長者死亡3人。

(六)學生涉及肇事發生1件(大學生死亡)。(編號5號)

(七)酒後駕車失控肇事發生3件(編號5、6、9)。

二、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：

統計本(2)月死亡交通事故資料顯示，自撞、自摔案件計發生5件，造成5人死亡，占全部交通事故死亡人數42％。分析駕駛人自撞、自摔案件肇事原因為駕駛疏忽、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酒後駕車等。許多人為了日常生計而日夜奔波勞碌，在駕駛行為表現上會有注意力不集中、精神渙散等情形，尤其隨著天候變化，更容易呈現焦躁不安狀況，倘若稍有疏失，很容易就發生碰撞橋墩、路旁固定物或自行摔倒交通事故，為了有效防制交通事故，確保交通安全，本局將利用各種宣導機會，特別呼籲駕駛朋友，在熬夜疲勞、宿醉未醒、生病服藥或情緒不穩定狀態下，千萬不要駕車上路，天候不佳時(尤其雨天、地面有積水時)，應確實減速慢行;轉彎時亦應提前使用方向燈，以適時提醒他車注意。另外特別提醒駕駛人切勿超速、逆向行駛，並保持適當安全距離及間隔；夜間行駛務必開啟大燈，隨時注意前方狀況，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維用路安全。